

元智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辦法

90.10.08 九十一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90.10.24 教育部台(90)高(一)字 90151872 號函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：
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：
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組成之，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
- 第三條 招生名額：
各學系招生名額以本校報送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名額為準。
- 第四條 報考資格：
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，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。
- 第五條 招生方式：
本校申請入學考試採兩階段方式舉行，其考試科目，除採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外，可由筆試、口試、術科、實作及書面審查等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，各考試階段應試項目及所佔總成績比例由各招生學系另訂之。
各學系第一階段考試錄取人數，以招生名額三倍為原則，但各招生學系得視學系特色酌予調整。
- 第六條 報名手續：
一、一律採通信報名。
二、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。
三、報名費用應依考試流程，採兩階段收費方式，其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評分方式：
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，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口試、術科或實作過程應有充分紀錄。
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止為止。
- 第八條 錄取原則：
應按總成績之高低排定優先順序，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，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，並得列備取生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。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
申請入學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中，一併招足。
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- 第九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，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。
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。
- 第十條 錄取學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當年度六月二十日為止。已報到者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，一經查明，取消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。
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

- 第十一條 招生糾紛處理程序：
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